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新一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同意关于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

2016年5月18日